

2020年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主要职能

根据《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平编办〔2012〕110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市农村商品流通的有关规定。

（二）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三）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并进行打假、维护公平、平抑价格；参与棉花、化肥、农药的储备、供给和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活跃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五）履行搞活农村商品流通和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职责。

(六) 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管理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七) 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农民和供销社的意见和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关系，依法维护各级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社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 1、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本级
- 2、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干部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收、支总计均为70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68.9万元，增加10.76%。主要原因：上年度结转金额较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收入预算 7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88.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支出预算 7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6 万元，占 77.77%；项目支出 157.7 万元，占 22.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64.40 万元，降低 11.0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9 万元，占 22.45%；医疗卫生（类）支出 35 万元，占 6.7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 338.1 万元，占 64.94%；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 万元，占 5.8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0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3.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3.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0 年部门预算表